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51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馨妮

被告 康智偉

訴訟代理人 古琇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858元，暨其中新臺幣12,114元自民國
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8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周彥廷